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宁夏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宁夏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ningxia/>)“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宁夏辖区各级外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准确解读外汇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及预期引导,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2022 年,宁夏辖区各级外汇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未因信息公开事宜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一）严格落实《条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充分发挥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强化权威信息发布、精准解读外汇政策，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外汇管理服务与举措深入人心。二是主动公开宁夏分局及辖区各市中心支局、灵武市支局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确保“咨询有回应、建议有人听”。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两项公示”，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2年，宁夏分局利用子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78 条，推动辖区政务环境更趋公开化、透明化。

（二）深化服务意识，政务服务高效便民。一是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优化各类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能。二是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子网站留言每日查看、值守电话时刻畅通。对群众反映问题耐心解释、指明解决路径，形成收集信息、解释疏导、转办交办、磋商反馈的闭环。2022年，辖区各级外汇局共计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233 件，通过子网站收到公众留言 7 条，未收到投诉建议类信息，回应率、及时率、办结率均为 100%，达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良好效果。

（三）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一是利用《金融时报》《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各类外汇政策，扩大

政策影响力。二是通过开展“诚信兴商”“打击非法集资”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群众，宣讲非法金融活动危害性，一对一解答群众政策疑问，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维护辖区健康外汇市场秩序。三是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通过“平安宁夏”“平安银川”等新媒体网络平台，现场直播取缔网络炒汇平台代理公司全过程。借助新闻发布会通报宁夏涉外经济形势，回应涉汇主体关切，宣传解读外汇政策、扩大预期引导成效。2022年，宁夏分局在子网站新增“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外汇业务政策释疑”专题宣传，通过“特色服务”栏目发布各类政策问答等信息58期，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举办新闻发布会2次，不断增强外汇政策普及性、可读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宁夏辖区各级外汇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子网站为主，其他渠道有待扩展。二是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运用不足。下一步，宁夏分局将组织辖区各级外汇局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等信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综合运用广播媒体、纸质媒介、新媒体等平台对外发布。二是积极创新外汇政策宣传形式，加大政策解读推广力度，紧贴涉汇主体诉求，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持续推出内容鲜活、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正能量充沛的优质宣传信息，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